

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4月23日 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5月06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06月03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06月08日 系務會議修訂

102年03月08日 系務會議修訂

111年10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撰寫能力 2. 擔任公務員及私部門專業經理人能力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具有團隊合作完成一個專題研究的能力，並通過審查(要通過審查標準 rubrics)。 2. (1)民調學程或其他系所跨領域學分學程需取得學程修業證書、(2)通過實習或講座課程、(3)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公私部門計畫獎助。
碩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論文的閱讀及報告 2.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至少 3 篇以上的專題論文，並通過論文評閱之審核(審查標準 rubrics)。 2. 畢業前，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 1 篇。
碩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論文的閱讀及報告 2. 研究論文的撰寫能力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至少 3 篇以上的專題論文，並通過論文評閱之審核(審查標準 rubrics)。 2. 畢業前，提報計畫書和論文口試，並通過審查(審查標準 rubrics)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